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與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遵循「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合作發展」的原則，將在房地產業務、土地資產盤活、不動產運營、公共設施及房建業務等領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將有利於雙方進一步深化合作關係，拓寬合作領域，提升合作水平，將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市場，推動高質量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

* 僅供識別